



沙雅县公租房智能门锁信息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公租房智能门锁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XLS-SYX-05

采购人：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希林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公租房智能门锁信息化项目

采购单位：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易春燕

电话：0997-839889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希林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丹丹

电话：15199201462

详细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幸福路65号开发区企业

公馆A座207室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沙雅县公租房智能门锁信息化项目

项目概况

沙雅县公租房智能门锁信息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S-SYX-05

项目名称：沙雅县公租房智能门锁信息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智能门锁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容及参数）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交予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 3 号楼

联系人：易春燕

电话：0997-8398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希林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幸福路 65 号开发区企业公馆 A 座 207 室

项目联系人：蒋丹丹

电话：1519920146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易春燕 电话：0997-8398891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3号楼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希林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幸福路65号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207室 联系人：蒋丹丹 电话：15199201462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LS-SYX-05 项目名称：沙雅县公租房智能门锁信息化项目
4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内容	采购1785套带身份验证及指纹识别智能门锁，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智能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6	合同履约期	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交予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此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a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6

		<p>月至 2024 年 8 月) 的完税证明 (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p>
10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 投标人自行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 xjca. com. 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 zcygov. 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 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p>
1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 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192160384@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希林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99201462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幸福路65号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207室</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19	招标文件发放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4年0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p>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29日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解密时长：30分钟</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5人由阿克苏地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5	报价说明	<p>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26	招标代理费	<p>参照[2011]53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p>
27	公证费	<p>中标单位需缴纳公证费；</p>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9	补充说明	<p>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为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500 万元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p>二、（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三、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p>

		<p>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6、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7、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重要提示	<p>特别提示：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3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5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须提供书面声明。

2.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2.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7 根据关于做好招投标领域“四个承诺”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中标后工作做出“四个承诺”的承诺。

3、定义

3.1 “采购人”为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希林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采购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采购合同范本

5.1.7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五、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

六、参数偏离表

七、投标单位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技术标（格式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采购、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

标人负责。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如投标人对投标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开标一览表》附在一起，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5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6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

填写；

23.6.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3.6.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6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23.6.10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11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6.12 标文件中证明货物合格性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3.6.13 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14 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4	是否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承诺书是否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34分	技术响应 (20分)	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以无效投标处理；）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技术能力 (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的产品平台能够与自治区住房保障系统可并网使用、有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开发）平台、门锁需有租金到期自动上锁、管理部门有手机管理端、主要传输人员信息、房源信息、缴纳租金应有 30 天合同到期预警、开门信息、报警信息等相关业务数据。全部通过得 6 分，缺 1 项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整体设计方案 (8分)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系统总体设计符合相关标准、指南以及整体设计方案的要求，制定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8 分)。 1、投标产品功能先进、应用方便、完全满足院方现阶段及后续发展需求、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良好，解决方案成熟合理得 8 分； 2、投标产品功能基本先进、应用基本方便、基本满足院方现阶段及后续发展需求、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较为一般，解决方案基本成熟合理得 4 分； 3、投标产品功能不先进、应用不方便、不满足院方现阶段及后续发展需求、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不全，解决方案不成熟合理得 1 分。
	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9 分)。 1、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的得 9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

3	商务部分 36分		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1分。
		售后服务要求 (12分)	<p>一、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需至少包含售后服务组织体系、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团队分工与职责、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满分12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且有违约承诺，得12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8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有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1分。</p> <p>注：15个人算服务人员齐备，10个人算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p>
		培训验收要求 (7分)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及验收方案，需至少包含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培训考核等内容，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满分7分)。</p> <p>1、培训及验收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力量、培训内容，得7分；</p> <p>2、培训及验收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4分；</p> <p>3、培训及验收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1分。</p>
		服务团队 (8分)	<p>服务团队8分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进行评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工程师证的得2分；</p> <p>2、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10人及以上得2分，5-10人得1分，5人以下的得0分。</p> <p>3、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p> <p>4、投标人提供故障响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及当地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身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入住管理平台	<p>1、开锁方式：支持刷卡（身份证）、半导体指纹、机械钥匙、远程申请开锁以及临时密码（可关闭）的多种开锁方式</p> <p>2、▲AI 关怀预警：平台支持自定义标记关怀人群开门出入情况，方便管理方关注特殊人群。</p> <p>3、▲平台安全登录：支持短信验证码登录，防止使用密码泄露（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4、平台报警功能：电量报警：低电压时门锁语音报警、平台预警展示（提供管理平台截图）试错报警：连续输入 5 次错误，门锁语音报警、平台预警展示（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暴力拆解报警：撬动面板，门锁语音报警、平台预警展示（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到期预警（门锁端）：到期前每次开门时，门锁语音通知租户即将到期到期预警（平台端）：</p> <p>平台支持 30 天合同到期预警或自定义天数查询预警（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长期未开门预警：支持 30 天内无开门记录预警（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5、平台开门记录：支持住建相关部门查询开门记录；支持查询租户每日开门时间、开门方式信息查看（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6、平台房态图查询：支持在平台中查看所有房源，含空置房源、已入住房源（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7、平台禁用/启用权限：支持远程禁用租户开门权限，支持远程启用租户开门权限（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8、平台巡查机制：产品配套平台后续具备日常巡查机制，主要对一定周期内不开门、周期内开门次数较多，门锁低电量报警、暴力拆卸等进行日常巡查。</p> <p>9、平台支持“换锁”功能，在更换房屋门锁以后，原来住户指纹及其他信息可同步更新。</p> <p>10、平台账号管理：支持主账号/子账</p>	1	套	

		<p>号多级管理</p> <p>11、▲平台对接：门锁平台与新疆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已完成对接（提供系统对接完成的佐证截图）*此项为自治区住建厅必要要求。</p> <p>12、接口规范：平台接口传输数据格式以住建厅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要求的格式为主</p> <p>13、▲数据规范：产品平台能够与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支持传输人员信息、房源信息、租金缴交对应授权周期信息等相关业务数据（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14、▲房源规范：产品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初始化登记，每一把门锁支持绑定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标准房源信息（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15、权限规范：以公租房系统对接的租赁数据为主，门锁平台不得随意发放授权，不得泄露住建公租房系统中的人、房数据（提供管理平台截图）</p> <p>16、留痕规范：对平台侧的操作进行记录</p> <p>17、系统升级规范：支持对智能门锁的固件和软件进行升级</p> <p>18、网络完全规范：智能门锁配套系统支持在新疆本地独立部署，满足自治区网信办相关条例要求</p> <p>19、▲平台支持租金催缴功能，在住户拖欠房租时可通过短信方式催促住户。</p> <p>20、▲本项目所投公租房管理系统要具有延展性，能够无缝对接城市运行管理和后续住建其他应用系统，并不额外产生费用，须提供有效承诺函。</p> <p>21、产品平台接口传输数据格式以住建局部门为准。</p> <p>22、保证个人隐私，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及住址。</p>			
2	智能门锁	<p>1、门锁名称：蓝牙指纹刷卡锁</p> <p>2、外观尺寸：长度:300-380mm;宽度:70-80mm 厚度:22-28mm</p> <p>3、锁体材质：不锈钢/铝合金/锌合金</p> <p>4、产品安全级别：安全级别B级，环境等级II级</p> <p>5、安全芯片：内置国密二级认证实体安全芯片，采用国密算法加密，保护数</p>	1785	套	

		<p>据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锁芯：采用国标 C 级锁芯，面板直插芯或下插芯</p> <p>7、锁舌材质：不锈钢</p> <p>8、适合门厚：防盗门/铁门/木门</p> <p>9、锁体类型：6068 标准通用锁体</p> <p>10、工作电压：6V 使用 4 节干性电池</p> <p>11、执行标准：满足公安部 GA374-2019 电子防盗锁标准</p> <p>12、指示灯：按键灯 12 只和指纹识别处需有灯光指示</p> <p>13、防电磁干扰设计：防小黑盒破解开锁</p> <p>14、通信方式：Cat1 或 NB-IoT</p> <p>15、运行环境温湿度：工作温度：-25° C~70° C 相对湿度：10%~90%</p> <p>16、门锁待机时间：大于等于 10 个月</p> <p>17、自动校时：具备自动校时功能，误差小于等于 5 秒</p> <p>18、开门语音提示：正常开门方式下刷身份证、指纹开锁、产品缺电均有语音提示</p> <p>19、应急供电：支持 USB 供电口紧急供电</p> <p>20、防火：产品组成材料需具备阻燃功能（提供检测报告）</p> <p>21、产品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识并符合公安部 GA374-2019 电子防盗锁的检测报告</p> <p>22、进网许可和无线电型号核准：产品具备无线电型号核准证书以及工信部入网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与无线电设备发射型号核准证书）</p> <p>23、▲设备管理平台满足安全等级要求：设备管理平台需满足三级等保安全要求，提供智能门锁物联网平台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	--	----------------------------------------------------------------------------------------------------------------------------------------------------------------------------------------------------------------------------------------------------------------------------------------------------------------------------------------------------------------------------------------------------------------------------------------------------------------------------------------------------------------------------------------------------------------------------------------------------------------------------------------------------------------------------------------------------------------------------------------------------------	--	--	--

系统对接相关要求

- 1、接口规范:接口规范以国家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为主。
- 2、数据规范;产品平台能够与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时数据对接,主要传输人员信息、房源信息、租金缴交对应授权周期信息、开门信息、报警信息等相关业务数据:
- 3、设备绑定规范:以住建部房源 ID 为主,产品安装完成后进行初始化登记,并支持绑定当地住建房源信息。
- 4、权限规范:以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指令为主,产品平台不得发放开锁指令,产品平台只具备指纹和身份证信息采集、数据传输、催缴费控制权限,不得扒取人员、房源信息。
- 5、留痕规范:对非承租人开锁、增删用户的操作进行留档。
- 6、系统优化规范:在不开门入户的情况下,通过终端工具可进行智能门锁软件升级。
- 7、网络完全规范:智能门锁配套系统按照自治区网信办相关条例需具备网络安全等条件(密改、域名、等保、本地化部署等)。
- 8、系统功能要求:以下是管理平台必有功能(1)实时监控智能门锁使用状况、管理部门有手机管理端(2)能自动提醒预警包括长期不开门、长期不关门、通过物理方式开门等(3)智能门锁使用期到期时租客能通过小程序提交申请,管理员能通过远程设置临时开锁、能提供临时开锁密码(4)预警即将到期、到期后自动上锁(5)使用系统与自治区住房保障系统可并网使用。

1.2 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 项目商务要求

(一) 实施(交货)时间

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交予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二) 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拆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1、**质保期限：3年免费提供智能门锁配套的管理服务系统平台与公租房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服务。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协议期满3年后，双方协商软件服务费用等服务事宜。**

2、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3、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4、投标人应保证用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五）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如发生故障及技术问题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4小时无法解决的，需在6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24小时全天服务，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维护解决不了的，乙方无条件更换。

3.1 在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上门（包配件）保修。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并无法解决的，乙方无偿更换同一档次或更高档次的产品。

3.2 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如系统及产品发生故障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乙方提供相同档次的产品给甲方代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4、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现场排除故障或技术指导：

4.1 应业主要求，派遣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及时前往现场解决用户的各种问题。

4.2 如果业主的系统操作人员有所变动，负责进行培训。

4.3 优先保证用户的备件供应，并可负责为用户安装更换。

5、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紧急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

5.1 经验表明，任何实际的系统，在运行过程都难免出现某些紧急异常情况，具有处理这

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理保障体系。

5.2 在工程项目保修期负责条款以及保修期后的维护合同中对这类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6、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系统文档

6.1 在系统调试交接时，将提供完整的完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等，并帮助业主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发生故障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六）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七）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验收保证的承诺

1、此次招标内容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配置参数清单中明确设备等配件辅件的产地、厂家、品牌、型号、数量等）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做出质量技术要求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货物验收时，招标方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试运行期 30 天。
-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乙方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须具备专业的培训团队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培训，同时还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周到的跟踪服务；

第四章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签订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按初设批复总投资的%进行计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时间、地点、期限

4.1 服务时间：

4.2 服务地点：

4.2 服务期限：

5.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 履约保证金：（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验收方式、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计划安排：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本项目的货物、保险、运输、装卸、隔离、验收、等一切费用。投标总价为¥：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及产地	备注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注意：如参与投标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

六、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投标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注：其余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

注：1. 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

2.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十、技术标

(格式自拟)